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157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7157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0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月11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004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縣市「警察義交協助學校交通導護」建立常態性需求申請機制部分，請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近期本署將依會議紀錄另案函發相關行政流程及作法，俾利各校依循辦理。
- 三、有關112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之「識詐」策略精進作為，請貴校利用各種犯罪預防宣導機會，參照政府法治教育資料（如法務部—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
(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) 向學生宣導擔任詐欺犯罪共犯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2023/02/01
10:02:59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